

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1·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2日6时，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湘G16XXX号大型普通客车在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西路官黎坪派出所前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万元（安葬费）。事故发生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并提出了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XXXXXXXX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西路熙城春天小区12栋2单元101室至304室（现迁至南庄坪办事处加油站旁）；法定代表人：吴某；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汽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小公共汽车城市客运；汽车、电车制造、销售、修理；汽车、电车租赁；汽车、电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电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合作；公交IC卡销售；公交车身、车载、站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汽车电车充电服务；车辆检测；其他与城市公交相关的业务；公共电汽车客运；公交站场管理；市级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省际非定线旅游；市际班线客运；县内班线客运；县际班线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车辆情况

湘G16XXX号大型普通客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车辆品牌型号：南车时代牌TEG6106EHV11；车辆识别代码：LHWMJ83D4F1655061；发动机号：78263087；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该车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

（三）事故单位管理情况

经查，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1.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2.制定了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了事故应急救援演练；3.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资金投入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逐月提取，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的投入；4.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培训和内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建立完整并附有考核结果，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了每季度公司全员培训，每月由片区组织培训，每日班前车队培训；5.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6.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机构管理人员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合格证书，适时督促、检查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7.公司所有营运车辆台账清晰，保险齐全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通过调查，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尽到了责任和义务。

二、交警部门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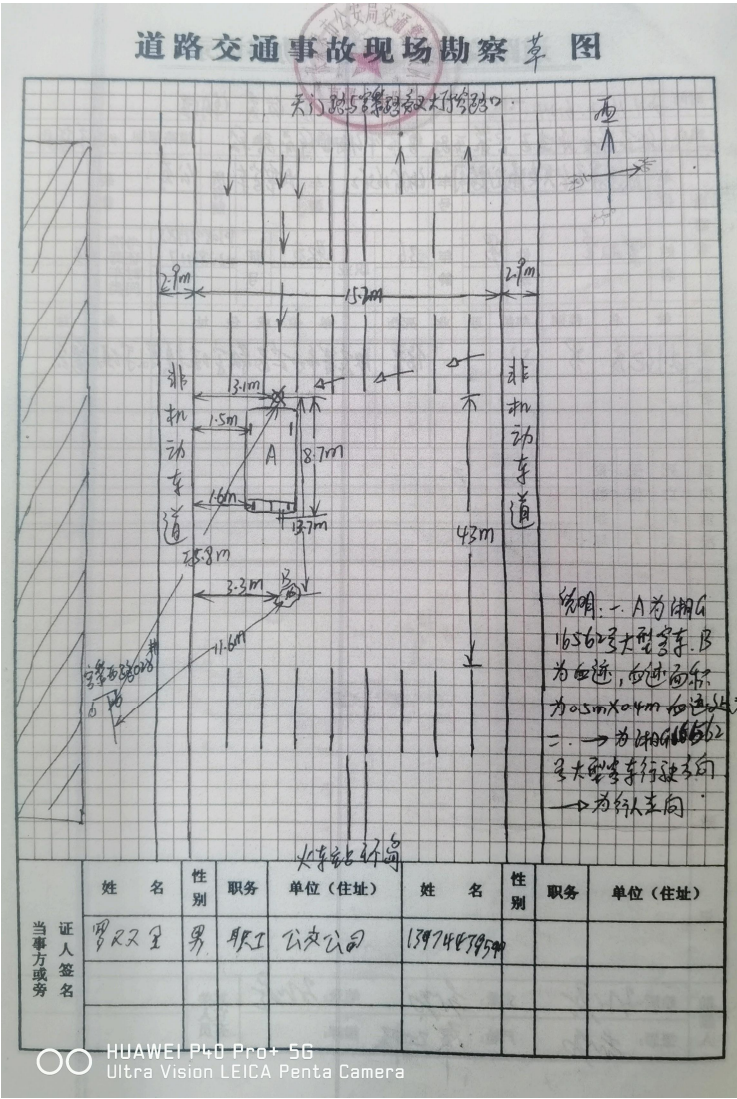
（一）现场勘察

事故地点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西路官黎坪派出所前路段，该路段呈东西走向，东往火车站环岛方向，西往天门路与官黎路交叉灯控路口方向，道路全宽21米，双向四车道，划有黄色中心双实线、机动车分道线、非机动车道线、道路边线以及人行横道线。

1. 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1·22"事故车辆概貌



2."11·2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察草图



3."11·2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片



4."11·2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片



(二) 事故地点概况

该路段为潮湿的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路段有限速标志限速30km/h。

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22日6时6分，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驾驶员罗某某驾驶湘G16XXX号大型普通客车从张家界市永定区二家河胡家岗发车，自西向东行驶，6时23分，车辆行驶至天门小学站台下完乘客后再次起步，驶入中间车道。6时24分，车辆以42.37km/h-44.06km/h速度行驶至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西路官黎坪派出所前路段时，撞倒自北向南经人行横道横过道路的行人刘某某，造成刘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6时25分，罗某某用手机先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22报警电话，6时50分，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对伤者采取急救措施后将其送往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随后交警赶到现场，立即进行现场勘察、取证。11月27日，伤者刘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27日15时，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在张家界市永定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达成交通事故死亡安葬协议，由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死者家属安葬费6万元，随后死者家属将遗体运往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字垭镇教字垭居委会云盘岗组进行安葬，赔偿事宜正在积极协商之中，善后处理工作平稳。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刘某某，男，现年52岁，身份证号：430802XXXXXXXXXX，系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字垭镇教字垭居委会云盘岗组人。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6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原因

夜间道路视线不良，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机动车在限速道路上超速行驶，途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慢行，是导致该起事故的根本原因。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非责任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及驾驶员的处理意见

(一) 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该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无责，免于追究。

(二) 罗某某，湘G16XXX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夜间驾驶机动车在限速道路上超速行驶，途经人行横道未减速慢行，导致发生该起事故，对该起事故负全部责任，建议公安交警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对其予以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须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驾驶操作规程；运用科技手段加强监控平台值班值守，在早晚重点时段提醒驾驶人员安全行车，发现违章行为及时纠正。要加大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力度，从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营运。

(二) 市、区两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深入企业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严肃查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 南庄坪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20日